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訂立沿岸船隻法例

1. 目的

政府現擬立法規管在沿岸水域營運的船隻(下稱“沿岸船隻”)。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此項建議。

2. 背景

1997年7月1日以後，香港與內地的貿易交往日漸頻繁，來港的沿岸船隻也隨之有所增加。目前這些船大多數是在內地註冊的船隻。沿岸航貿的不斷發展，讓香港船東有機會在沿岸地區拓展航運業務，因而有必要訂立法例，為到內地沿岸水域的香港船隻發證營運。再者，香港和內地應有共同的沿岸船隻標準，以便兩地海事主管當局更有效地規管進入其港口的船隻的安全。

3. 現行法例

香港目前並無沿岸船隻法例。在現行法制下，船舶分為“遠洋船”、“內河船”(限於客船)和“本地船”三大類。除了遠洋船外，內河船和本地船均不可航行到珠江口以外的內地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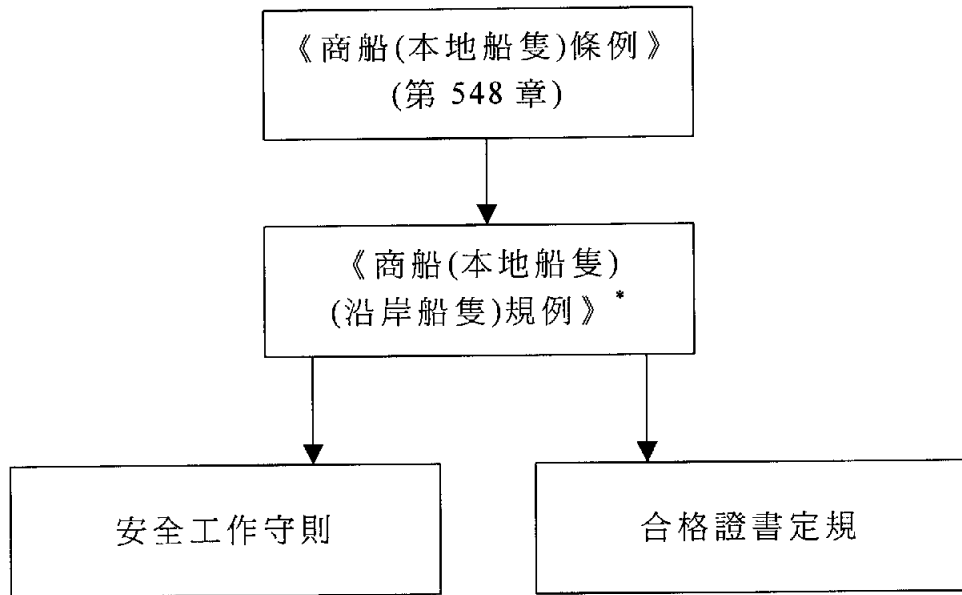
4. 擬訂的法例

4.1 現時的構思是訂立一套新的沿岸貨船法例，務求盡量避免改動現行法例。至於沿岸客船的法例，待日後有需要時才訂立。

4.2 工作程序包括以下幾方面：

- (a) 研訂安全標準和防污標準；
- (b) 研訂船員發證規定；
- (c) 徵詢業界意見；
- (d) 就訂定船隻安全標準和船員發證標準的方案及其執行方法與北京海事局交換意見；以及
- (e) 擬備所需規例、安全工作守則和合格證書定規。

4.3 新法例會附屬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法律框架見於以下流程圖：



(*註：名稱暫擬，容後確定。)

附屬法例、安全工作守則和合格證書定規涵蓋以下題目：

- (i) 《商船(本地船隻)(沿岸船隻)規例》 — 關於船舶管理、發證、安全、防污，以及海員資格、考試、發證等法例規定；
- (ii) 安全工作守則 — 關於安全設備、構造、穩性、防污和配員水平等詳細技術規定；
- (iii) 合格證書定規 — 詳細的海員考試規定。

第(i)、第(ii)項的內容概要分別載於附件 1、附件 2。

5. 船隻標準

5.1 安全標準根據航區擬訂

船隻安全標準擬訂為適用於在內地第三類海區(即沿海航區，通常離岸 20 海里 — 見附件 3)營運。這個航區的範圍再細分為下列三區：

- 珠江口水域；
- 廈門以南水域；以及
- 廈門以北水域*。

(*註：香港船隻可以航行往北最遠的水域範圍，本處將與北京海事局繼續商討)

此方案的理由是廈門屬於主要港口，船隻由香港前往廈門所需時間相對上較短，來往香港與廈門航程的救生裝置、無線電通訊裝備、導航設備、船員艙房等標準因而可以稍為寬鬆。

5.2 適用的船舶類型

除了客船、漁船、液化石油氣運載船、散裝化學品貨船外，新法例下的安全標準將適用於所有類型的船舶。液化石油氣運載船、散裝化學品貨船均須符合國際標準。

5.3 船隻長度

有鑑於珠江口外水域的海面風浪和天氣情況，沿岸船隻的長度須為 24 米或以上。

5.4 船舶註冊

沿岸船隻除了須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的規定領取運作牌照以外，還須註冊，理由在於給予船隻確定身分，使該船即使在遠離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運作時，可以隨時認定其為香港特區船舶。

5.5 船員發證

對於在沿岸貨船上服務的船員，現擬訂立新發證制度，納入《商船(本地船隻)(沿岸船隻)規例》之內，其大綱會參照《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所訂的沿岸船隻標準來制定。

5.6 訂立船隻標準和船員發證標準的工作

技術小組會擬訂船隻標準和船員發證標準的細節，完成後會提交本委員會通過。

6. 完成工作

預期上文第 4.2 段概述的必要工作於 2001 年完成。

7. 請委員評論並通過本文件的內容。

- 附件 1 《商船(本地船隻)(沿岸船隻)規例》 — 擬訂規例的安排
- 附件 2 沿岸船隻安全工作守則 — 擬訂內容
- 附件 3 沿岸船隻的航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1 年 1 月

**《商船(本地船隻)(沿岸船隻)規例》
擬訂規例的安排**

條目

- 1 生效日期
- 2 釋義
- 3 適用範圍
- 4 檢驗
- 5 發出或批註證明書
- 6 構造安全
- 7 船上安全設備
- 8 乾舷勘定
- 9 防污裝置
- 10 適合裝載危險貨物
- 11 須有獲發證明書的操作員的船隻
- 12 船隻須保持適航和維修狀態良好
- 13 船上無重大改動
- 14 等同和豁免
- 15 上訴
- 16 修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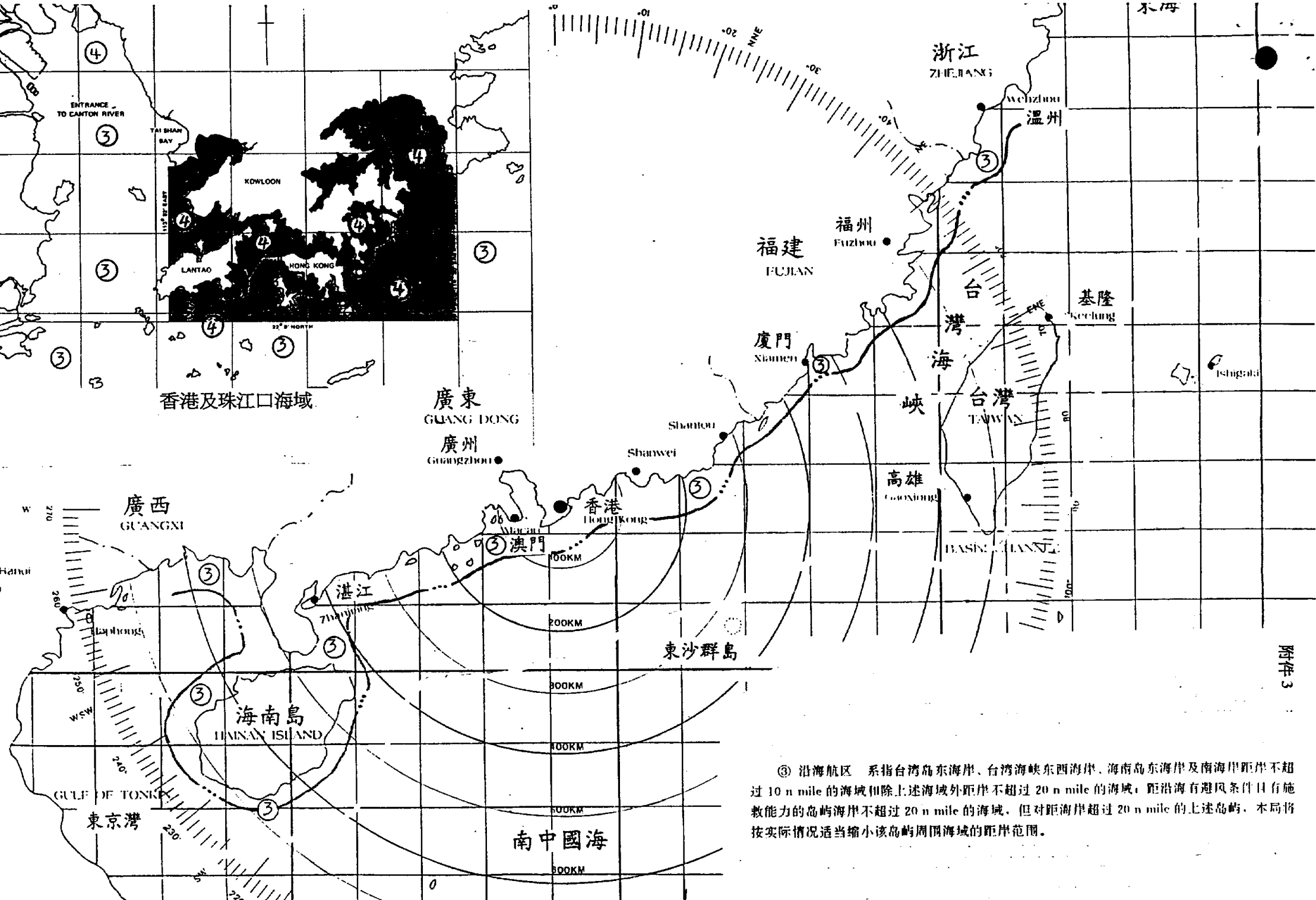
附表

- 1 指明內地沿岸淺水水域位置
- 2 救生裝置
- 3 防火

沿岸船隻安全工作守則 擬訂內容

章次

- 1 總則
- 2 檢驗和發出證明書
- 3 噸位丈量
- 4 載重線
- 5 構造 — 分艙和穩性、機械和電氣裝設
- 6 構造 — 防火、探測和滅火
- 7 救生裝置
- 8 無線電通訊
- 9 導航設備
- 10 運載貨物
- 11 完整穩性
- 12 信號設備
- 13 防污構造和設備
- 14 船員艙房
- 15 配員比例
- 16 海員的健康、安全和福利
- 17 船舶安全管理



香港及珠江口海域

廣東
GUANG DONG
廣州
Guangzhou

廣西
GUANGXI

香港
HONG KONG

海南島
HAINAN ISLAND

南中國海

浙江
ZHEJIANG

福建
FUJIAN

高雄
KAOHSIUNG

台灣
TAIWAN

台灣海峽
TAIWAN STRAIT

東沙群島

③ 沿海航区 系指台湾岛东海岸、台湾海峡东西海岸、海南岛东海岸及南海中距岸不超过 10 n mile 的海域和除上述海域外距岸不超过 20 n mile 的海域；距沿海有避风条件且有施救能力的高岛海岸不超过 20 n mile 的海域，但对距海岸超过 20 n mile 的上述岛屿，本局将按实际情况适当缩小该岛屿周围海域的距岸范围。